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李介勻

電話：7736-5138

傳真：2356-7908

電子信箱：sabriv21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080000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函1、社會創新標章授權要點、經濟部函2、社會創新組織登錄原則  
(1080000405\_Attach01.pdf、1080000405\_Attach02.odt、  
1080000405\_Attach03.pdf、1080000405\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「經濟部中小企處社會創新標章授權要點」及「社會創新組織登錄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本(108)年8月13日中企創字第10803006543號函及8月15日中企創字108030070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